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艷源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60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艷源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603號

被　　告　張艷源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艷源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於民國115年2月16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4月1日3時1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陳在所管領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號之福德祠，徒手竊取放置於電箱上之音響主機1個（價值新臺幣6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，並將音響主機主機板取出，音響主機外殼則丟棄在不詳路旁。嗣蔡博明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音響主機主機板1個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陳在委任蔡博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艷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蔡博明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扣押物照片等在卷足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酌情加重其刑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立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康綺雯